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1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租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 7,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额度单笔用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上浮 30%，还款方式为按季等额还本付息。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用于江山租赁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

江山租赁将以不低于担保金额的资产为本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审议程序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以 8 票赞成，1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陈宏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被担保人：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406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售后回租；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信用等级：AAA-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82.7	45.0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BD TECHNOLOGY LIMITED	28,823.3	55.0000	其它机构	外国（地区）投资者

控股股东情况：

BD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九龙观塘鸿图道 50 号宝冠大厦 2 楼 205 室

董事：刘文平

公司编号：1636966

商业登记证：58719708-000-07-15-5

注册资本：港币 34878.25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实业，咨询服务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江山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1064.96 万元，利润总额 599.08 万元，净利润 449.3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山租赁总资产 54665.35 万元，总负债 1810.03 万元，净资产 52855.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反担保且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独立董事、董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江山租赁的 7,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项目未来预期收益良好，具备承担还本付息的能力；公司在为江山租赁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要求江山租赁提供反担保措施，即要求江山租赁以不低于担保金额的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剑青先生任江山租赁董事，公司董事陈宏先生任江山租赁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江山租赁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江山租赁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陈宏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江山租赁未来预期收益良好，具备承担还本付息的能力。公司持有江山租赁45%股权，公司在为江山租赁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要求江山租赁提供反担保措施，即要求江山租赁以不低于担保金额的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为江山租赁提供担保能够满足江山租赁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且公司为江山租赁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陈宏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江山租赁进行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江山租赁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江山租赁产生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 356936.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13,143.01 万元的 315.47%；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 225,9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66%。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 363936.8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1.66%；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 225,9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证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